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依法治国与律师权利保障”课题成果之一

项目主持人：卞建林

法治社会与 律师职业

FAZHI SHEHUI YU LUSHI ZHIYE

卞建林 万 毅 著
王永杰 张 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计划）——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计划）——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计划）——

法治社会与 律师职业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计划）——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非法学）
专业学位论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39551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依法治国与
律师权利保障”课题成果之一

项目主持人：卞建林

法治社会与律师职业

卞建林 万 毅
王永杰 张 栋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社会与律师职业/卞建林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81139 - 973 - 8

I. ①法… II. ①卞…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关系—律师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0.0②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7787 号

法治社会与律师职业

FAZHI SHEHUI YU LUSHI ZHIYE

卞建林 万毅 王永杰 张栋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6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973 - 8/D · 793

定 价: 3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主编或独著教材、著作三十多部，发表学术论文逾百篇。

万毅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985工程”法学创新平台司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六部，参编教材多部。

王永杰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发表学术论文近六十篇，参加著述多部。

张栋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出版专著《美国死刑程序研究》，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项目说明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从而翻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新篇章。依法治国，就是要求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应当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而律师制度作为民主制度的产物，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法治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其发展状况与完备与否直接体现着“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的实现程度与水平。

我国律师制度自1979年恢复重建后到现在，所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律师的队伍规模不断壮大，律师的社会地位有效改善，律师的执业保障显著增强。然而，由于起步晚、基础弱以及社会偏见、观念障碍等原因，我国律师制度的整体状况依然不尽如人意，与西方发达、成熟的律师制度以及国际通行的律师准则还存在不小差距，这也日益成为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制约因素并亟待予以改善。律师权利是律师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律师执业的根本保障，我国目前律师制度所存在的问题也突出表现在律师权利这一方面。不仅反映在立法规范上律师权利的授予不够充分，不够明确，在司法实务中律师依法享有的权利更是得不到贯彻和落实，缺乏尊重，缺乏保障。这些不仅严重妨碍着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妨碍着律师功能的发挥，更从整体上危及我国律师制度的

健康、有序发展，并最终妨碍“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选定“依法治国与律师权利保障”这一课题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5年度重大研究项目并于2005年12月被正式批准立项，项目批准号：05JJD820016。在全体课题组成员的努力和各方领导专家的支持下，项目已实现预期的研究目标，现将最终成果分述如下：

课题成果之一为《法治社会与律师职业》。本书着重围绕“从法治到法治社会”、“从律师产生到律师职业的形成”、“法治社会与律师执业的良性互动”、“中国社会发展转型的危机和机遇”、“律师职业的本质与价值”以及“中国律师职业的现状、困境与未来”这几个重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力图揭示法治社会与律师职业相互依赖、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历史，阐释律师职业的固有特质与存在价值，论证律师在建设与完善法治社会中的独特地位与重要作用，以便纠正我国传统观念中对律师职业存在的偏见和误解，从而在理论上为我国现行律师职业的改革与重塑提供支持和借鉴。

课题成果之二为《律师权利保障与律师制度改革》。本书主要就“律师权利”和“律师制度”两个方面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律师权利”方面，本书阐述了律师权利的基本概念和类型，将其与司法权予以了区分，并以律师权利保障为切入点，在合理吸收国外有益经验的前提下就我国律师权利保障的臻善之道进行了充分述明。在“律师制度”方面，本书依次对律师执业准入制度、律师执业机构、律师管理体制、公司律师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律师收费制度、律师纳税制度、律师执业保险制度、律师法律责任制度以及律师职业道德等律师制度颇为关键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论述，分析了其存在的问题以及产生的原因，并对日后的规范和完善提出了解决之道。

课题成果之三为《刑事诉讼法治化与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本书共分为七个部分，分别为“依法治国与刑事诉讼的法治化”、

“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与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世界主要国家刑事诉讼中律师的权利及其保障”、“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及其保障的历史回顾”、“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的现状、问题及其原因”、“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的完善”和“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的保障”。全书以“律师权利及其保障”为核心，以刑事诉讼的法治化为视角，以国际通行的律师权利保障标准为参照，在分析考察世界主要国家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及其保障的基础上深刻检讨了我国刑事诉讼中律师权利所存在的问题和成因，并对未来我国刑事诉讼中如何进一步完善和保障律师权利进行了理性思考和积极探索。

上述成果凝聚了参与课题研究的专家学者数年来所付出的艰辛努力与大量心血，体现了这些专家学者对“依法治国与律师权利保障”这一时代性话题所作出的理性思考与对策回应。当然，书中难免有疏漏、不足甚至谬误之处，一些观点和见解也可能未必恰当或失之偏颇，尚待方家与读者不吝赐教，提出批评与改进意见。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孙静女士为此付出辛勤劳动，在此特致由衷的感谢。

项目主持人：卞建林

2009年12月

导 论

法治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经典概念，其思想渊源可以追溯至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虽然柏拉图是个人治主义者，但是他在晚年也提出“法律国家”的思想，并把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预选方案之一。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第一次较全面地提出了具有现代意义的法治主张。他认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①这便是众所周知的最早关于法治的经典论断，它奠定了西方法治理论的基础，成为法治主义思想的理论渊源。古罗马的思想家西塞罗借助于自然法、理性等概念发展了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由他设计的分权制衡的国家政体制度方案，在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和监督等几种权力之间建立了互相监督制约的关系，并成为权力制约的早期萌芽。查士丁尼、乌尔皮亚努斯以“正义、自由”概念为核心的法治思想，为自由平等、权利观念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对后来的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和近代自然法思想的发展有极大的影响，即使对我们今天从事的法治建设也同样具有启迪意义。进入了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了格老秀斯、哈林顿、^②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一大批有影响力的思想家，他们的法治思想直接影响和指导了反对封建制度和专制统治的社会革命实践，体现了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资产阶级经济秩序和政治统治的要求。他们以自然法学说作为基本的理论武器，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99页。

② 哈林顿：《大洋国》，何新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2页。

在此基础上提出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的目标。当历史步入到当代,西方新兴的思想家都不同程度地继承和发展了近代启蒙思想家们关于法治的理论。美国著名法学家朗·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一书中提出,真正的法律制度必须具有一定的内在道德和外在道德。富勒把法律的内在道德标准归纳为八点内容^①,并把它们看作是对立法的基本要求和实行法治的基本原则。美国的约翰·罗尔斯教授在他的代表作《正义论》一书中认为,为了确保法治原则的贯彻执行,法律应具有4条正义准则^②。罗尔斯把实现正义准则同法治原则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把实行法治看做是实施社会正义的前提条件。哈耶克的法治概念里包括3方面因素^③,他认为,法治不是一条规则,而是一个政治理想。总之,几乎所有的学派都主张各国在立法、执法和司法过程中要体现法治原则,以确保公民的各种合法权利和义务的落实。《牛津法律大辞典》对法治内涵进行了现代阐释^④,认为法治是指法律应当统治世界。在《布莱克法律辞典》中,法治被认为是官方确认以普遍强制适用的法律原则和在

① 第一,法律的普遍性就是人类社会有章可循;第二,法律要颁布,即法律的公开性的原则;第三,法律的非溯及力原则;第四,法律的明确性,这是合法性的基本要素之一;第五,法律的一致性,以避免法律本身或法律与法律之间有自相矛盾的现象;第六,法律要实施可行性原则,避免法律要求人们做他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第七,法律要具有稳定性,法律不应朝令夕改,变化多端。这是构成法律内在道德的原则之一,是宪法性限制的起码条件;第八,官方行动与已颁布的法律之间的一致性原则。

② 其一,法律的可行性;其二,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其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其四,自然正义观,即用以保持司法程序完整性的方针。

③ 第一,法律是保护自由的。在法治社会里,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但法律应遵循一定的原则,而不是任意制定的,而真正的法律应该是保护个人私人领域不受政府权力侵犯的规则,它是人类长期经验的总结,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由;第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法治社会,个人与组织都要受到一般抽象行为规则的制约;第三,政府的权力应严格限制在合法的范围之内,不能侵犯个人自由的领域。

④ “Rule of Law”法治——这一最为重要的概念,至今尚未有确定的内容,也不易作出界定。它是指所有的机构,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遵循某些原则。上述原则一般被视为法律的表达,如正义的基本原则、道德原则、公平和正当程序的观点。它意味着对个人的最高价值和尊严的尊重。”

法律格言或者逻辑前提中明确表达的惯例，有时称法治为“法律至上”。我国的学者一般从4个方面^①来揭示法治的内涵，明确了法治是建立在民主、人权、保护和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公平、社会秩序和社会进步的基础之上，法律体现人民的意志和自由的治国方略和有价值的生活方式。

人类在构思法治理想的同时也开始了法治国家的社会实践。法治国家的概念起源于德国，就其德文本意及康德的解释而言，指的是有法可依、依法治国的国家，或者说一个有法制的国家。”^② 在现代，法治国家的概念，早已被注入了新的含义。不仅强调法治国家是依据实定法而治的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国家，而且是指依法拘束和限制权力，保障人或国民的自由和权利的实质上的法治国家。尽管现代法治国家的形成具有不同的路径，法治国家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一般都具有民主的政治制度、分工制约的权力结构、市场化的经济体制、较高理性的文化制度等基本特征。在建设法治国家的同时，法治社会也在形成。法治社会是法治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以人民为主体建立在法治国家基础上的社会生活的全面法治化。法治社会是人类理想的生活图景，建设法治社会需要自治的社会基础、民主的政治基础、市场的经济基础，理性的文化基础、法律控制的秩序基础。

律师与律师职业与法治社会密切相关。法治思想和法治社会是律师和律师职业形成的基础，而且两者的产生具有惊人的同步性。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随着人类社会探索法治国理想的同时，类似于律师的“辩护士”、“保证人”即已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广

① 第一，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揭示当法律与当权者的个人意志发生冲突时，法律高于个人意志。第二，法治是指依法办事的原则。现代法治的精髓在于官吏的依法办事。依法办事的原则要求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法律一经制定，任何人不能凭自己的权威逃避法律的制裁。第三，法治是指良好的法律秩序。它表明社会的基本分配已经法律化和制度化。第四，法治代表某种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

②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46页。

泛存在，从事代理当事人进行案件诉讼或在诉讼中充当被告人辩护人的活动。然而，由于早期古希腊在经济等诸方面尚不发达，代理、辩护未能形成一种专门的职业，但这种诉讼形式及代理、辩护活动对后来罗马律师制度的建立有着重要的影响。

罗马奴隶制共和国的手工业与商业较为发达，市场贸易日趋繁荣，法律关系增多，人员流动频繁，人们已不能事必躬亲，诉讼代理遂由例外而逐渐成为普通制度。^① 在此情况下，需要一批熟悉法律、能对当事人起协助作用、对司法官员也能起协助作用的专门人士。这就使得当时的罗马专门的职业法律家应运而生，但这时的职业法律家基本就是国家的雇员，还不是职业律师。

从公元前3世纪左右开始，生产和贸易日益兴隆，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签订产品交换契约的行为极其频繁。在这种情况下，就迫切需要制定调整新的社会关系、确认民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需要一批能够在法律上协助司法官员的人。于是，使得当时的罗马专门的法律学科和职业法律家应运而生了。虽然法律家还没有脱离国家官员的身份，但我们至少看到了律师的雏形。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时代，皇帝以诏令的形式承认了诉讼代理由“大教侣”以“供平民咨询法律事项”，允许“客民常聘他人代理诉讼的行为，以付相当之费为报酬。”^② 到了帝国末期，国家加强了对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及活动本身的管理，规定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必须经过5年的法学教育，通过考试方能取得资格，其活动受国家监督，收费标准由国家规定，并逐渐形成一个行业，组成自己的职业团体。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为原、被告当事人进行辩护的职业律师。

中世纪由于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受到许多限制，其失去

① 周相：《罗马法原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968页。

② 周国均：《律师制度理论与实务技巧》，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了聘请诉讼代理人的权利。在刑事诉讼中，只要是法官认定的“严重罪行的案件”就不允许聘请辩护人，律师职业处在曲折与徘徊的状态。17、18 世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针对封建司法专横主义，提出了“罪刑相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运用辩论式诉讼代替纠问式诉讼，被告人有权聘请他人为自己做辩护，这就为律师职业及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创造了政治思想理论的条件。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英、美、法等国家都将律师职业及其制度写入宪法性文件，并在诉讼法中详细规定。例如，1679 年英国颁布了《人身保护法》，明文规定在诉讼中实行辩论原则，承认被告人有获得辩护的权利。1789 年美国《司法条例》规定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代理人地位。1791 年颁布的美国宪法修正案第 6 条规定，刑事被告人得“受法庭辩护之协助”。1808 年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也把辩论原则、辩护权与律师辩护制度系统确认下来。1893 年日本正式制定了《律师法》，把诉讼代言人改称律师，并对律师的资格、职责都做了规定。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类法律关系日益复杂，律师在诉讼以及非诉讼法律服务方面的业务越来越多，律师职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密，律师职业获得空前的发展。

律师职业与法治、法治社会唇齿相依。律师职业的产生发展依赖于法治社会的各种条件。第一，律师职业的存亡依赖于民主政治。律师最早产生于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之中。在朴素的共和制度下公民和臣民之间的分割逐渐消失，皇帝赋予自由民以公民权，公民之间互相平等，国家注重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律师制度也随之孕育、产生。在进入封建社会后，独裁专制代替了民主政治，律师制度也逐渐趋于消亡。直到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后，近代发达的律师制度才确立于资产阶级共和制度之中。现代国家民主政治越发达，其律师制度也越完善。第二，律师职业的发展依赖民主政治的进步。在封建社会也出现过民主制的国家，但由于封建社会的经济与政治特点，民主不可能得到全面发展，律师职业

也没有得到快速的发展。直到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民主得以广泛传播,权力受到制约,才为律师提供了不断追求正义合理的法律秩序。民主制度尊重与保障人权并相应要求制约权力,这就提高了法律的地位,从而增强了律师的存在意义。第三,律师职业孕育于商品经济。为了确保古罗马商品经济秩序的有效运作,需要律师为各经济主体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协助其了解法律权利、正确行使法律权利和救治被侵害的法律权利,达到预防权益冲突、解决权益纠纷的目的。至此,律师职业应运而生。现代市场经济关系极其复杂,市场主体必须清楚市场运行规则、保障机制、补救措施与追偿途径。在律师的帮助下至少能够做到在事先避免因违反法律而可能发生的失误,遵循法律而得到应有的保障,或在遭到失误及干扰后能获得及时补救,这也就为律师职业的繁荣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第四,律师职业起源于权利文化的形成。在古罗马,商品经济使人与人,人与社会、城邦之间的关系更多地表现为理性化的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关系滋润着人们的自由、平等、权利等法权观念。这就为高扬个人价值的制度及观念体系的生成提供了社会条件。在西方社会,法律文化以权利为本位,权利意识在法律文化中占据主导地位,由此派生出尊重和保护权利、积极履行法定义务的平等观念。于是,以维护合法权利为目标的律师制度应运而生了。第五,律师职业的发展依赖于法律信仰的确立。民众在树立对法治、律师职业的信仰之后,才能信任法治,求助于律师,保护自己的权利。律师才能有广阔的社会活动空间,从而扩大自己的影响,律师的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才能形成良性循环。最后,律师的产生依赖于市民社会的形成。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离的二元社会结构“为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也对法律供给提出了强烈的需求。”^① 律师根源于市民社会,是法律知识与本土

^① 马长山:《市民社会理论:法学现代化及法治研究的新视角》,载《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第6页。

生活经验最为直接的搭桥者。只有在独立的市民社会中，律师职业的独立性才能得到保障，律师自治的管理形式才能得到落实。西方国家通过律师协会的“自治”，对律师进行着行之有效的管理，促进了现代律师制度的繁荣。律师职业就其本质来说，是律师通过独立的方式，运用法律的手段，来保障和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社会的法治秩序。律师自治的水平取决于社会自治水平的高低。

法治社会对律师职业也有内在需要。首先，律师职业弥合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空隙。在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可能会形成政治上的紧张。为了克服紧张，需要律师职业作为中介物，律师是兼具“在野性”和“民间性”的群体，这一群体既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又清楚各种乡规民约，能代表及总结市民社会中各阶层的利益，参与到国家政治生活，保持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之间适度的联系和交流。^① 法律关系的复杂化同样对律师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市场经济阶段，出现了房地产、金融、证券、股票、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新型领域；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经常出现租赁承包，股份化、公司化改制，企业的联合、破产、兼并，公司股票的发行和上市等新型业务，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国际招标投标、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融资租赁等也有大幅度的发展。在这些复杂的经济活动中，利益的交叉和冲突的现实和潜在的问题都可能引起纠纷，纠纷的解决需要律师。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对律师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律师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律师也被要求越来越深入地参与到经济活动当中。其次，律师职业可以制约司法权力。法律阶层内部的分工与制约也为司法民主与发展提供了契机。由于人们普遍感到能从法律阶层内部的分工与制约中获得好处，故而法律职

① 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2页。

业的“巴尔干化”^① 现已成为各国司法民主制度的共同特征，并在法律领域内出现了独立并互相制约的审判制度、公证制度、律师制度、仲裁制度以及民事调解制度等。冲突无处不在，法律所追求的社会稳定与秩序价值的最终达成还有赖于法律职业集团解决纠纷、维护秩序的活动。可以说，律师的每项业务活动都从一定角度与意义上为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最后，律师的业务活动在以法律为准绳的前提下理顺了错综复杂的社会法律关系，使社会的各种活动在他们的协助之下既依循常态，又有条不紊地做出相应的调整，从而达到法治状态。

律师职业对完善法治社会起到积极的能动作用，一方面在于其对经济的促进。律师作为商品经济中的重要一员，在降低经济成本、调节经济活动、解决经济纠纷中扮演重要角色，发挥关键的作用。另一方面在于律师制度功能的发挥可以“避免行政权力的膨胀，让政治充分地反映民众的意愿，使个人的主体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②，以保障民权，推进民主。律师可以参与政府管理或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促进依法行政。正因为律师在政治上的巨大影响力，在各个国家中，律师往往成为重要公职人员的预备班。律师除了为他的委托人服务之外，还留出一份为公众服务的心。同时，律师职业还促使人们的法态度更加理智、成熟。律师职业与制度本身就是法律文化的表现，其存在与发展已经昭示着法制文明正在不断追寻着理性的光芒。律师还通过自己的执业行为平衡社会力量，扶弱抗强；规范社会行为，播撒法律至上的崇高现代法治理念，培养平等、自由、秩序的现代精神。律师不仅是法律的运用者与传播者，更是新型道德与新型精神风尚的传播和引导者，进而促进教育

① “巴尔干化”原指早期在雅典形成的由法庭一统司法及法律职业阶层一揽子解决冲突的历史宣告结束。司法公正是指在“司法活动的过程中坚持和体现公平、平等、正当、正义的精神。”

② 季卫东：《法治程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29页。

科技等文化事业的发展。

律师作为现代社会中的一种职业，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律师作用的有效发挥，直接影响着该国的文明发展水平和法治发达程度。中国正在朝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迈进，为发挥律师作用提供了可靠的政治保障。中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为律师作用的发挥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哪里有法制建设，哪里就有律师的足迹。